

臺北市政府 105.07.04. 府訴二字第 10509094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標示變更登記等事件，不服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內戶資字第 10530345100 號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560412200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530651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內戶資字第 10530345100 號函及臺北市

稅捐稽徵處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5604122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530651700 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原係案外人○○○、○○○所共有（權利範圍各 2 分之 1），嗣○○○於民國（下同）88 年 3 月 18 日死亡，其繼承

人○○○、○○○、○○○及○○○等 4 人按其法定應繼分，委由繼承人○○○檢附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16 日收件內湖字第 xxxxxx 號土地

登

記申請書，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建物（權利範圍 1/2）申辦繼承登記。其中因上開繼承登記案登記清冊「建物標示」欄記載系爭建物整編前門牌：內湖區○○路○○號，整編後門牌：內湖區○○路○○巷○○弄○○號，原處分機關乃依職權以 98 年內湖字第 33379 號收件，併案逕為辦理門牌整編登記。嗣訴願人會同案外人○○○檢附契約書、身分證影本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6 日收件內湖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

書

就○○○所有系爭建物（權利範圍 1/6）申辦贈與登記，原處分機關並於 100 年 5 月 9 日辦竣登記。

二、嗣訴願人以系爭建物於 39 年登記時之門牌為臺北市內湖區○○路○○號，卻於 98 年 11 月 24 日辦理繼承登記時錯誤更改門牌為臺北市內湖區○○路○○巷○○弄○○號，致使○○之相關繼承人也變更為臺北市內湖區○○路○○巷○○弄○○號，嚴重損害其權益，乃以 105 年 4 月 11 日申請函請求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將系爭建物門牌臺北市內湖區○○路○○巷○○弄○○號，更正回原始之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案經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分別以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內戶資字第 1050345100 號及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560412200 號

函

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區○○路○○巷○○弄○○號門牌資料案.....說明.....二、本區係於 57 年間由臺北縣內湖鄉改制而來，本所僅有改制後門牌整編對照表，並無改制前之門牌資料；依據內政部 70 年 7 月 9 日 70 台內戶字第 20870 號函示：『門

牌

之編釘旨在明瞭人民住址，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應依實際情形為依據，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違章建築更不能因已編釘門牌而取得其於建築法令之地位』；另依據本府民政局 104 年 7 月 3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431972800 號函略以：『.....本市門牌編釘資料並未登錄地、建號等相關資料，故無法依建號資料查調門牌號碼及沿革.....有關建築物之存在位置、起始年份等請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地政事務所協助查調。』.....三、經查本所檔存門牌編釘資料，僅查有○○路○○巷○○弄○○號於 57 年 10 月 1 日由洲尾○○號、洲尾○○號、洲尾○○號整編之對照表；另查無○○路○○號門牌編釘資料。四、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房屋稅籍證明書等，非由戶政事務所登記核發，其文件所記載建物之現存位置、門牌地址之登載依據、疑義、更正等請向原核發機關洽辦.....。」「主旨：臺端申請更正本市內湖區○○段○○小段 xxx 建號房屋門牌為○○路○○號一案，請於門牌更正後，提供門牌整編資料、更正後之建物所有權狀、勘測成果圖及身份（分）證影本，再行辦理厘（釐）正房屋稅籍事宜.....。」「原處分機關則以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530651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

主旨：有關臺端陳情本所逕為辦理內湖區○○段○○小段 xxx 建號建物門牌整編登記一案.....說明.....二、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75 年 7 月 9 日北市地一字第 31588 號函規定

定

：『建物因門牌整編等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原則上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書憑辦，惟若申請人檢附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上已明確載有整編前後之建物門牌、整編之原因及日期時，應已具備門牌整編證明書之效用，為便民起見，登記機關應予受理登記。』。三、查本案建物原係○○○、○○○所共有，嗣 98 年間由○○○之繼承人○

○○等申辦繼承登記，並於 100 年贈與給臺端。前開繼承登記案附戶籍謄本載有『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初次設籍台北縣內湖鄉週美村 2 鄰八戶○○路○○號.....民國 57 年 10 月 1

日因改制原洲尾○○號改為○○路○○巷○○弄○○號』，故登記機關即依上開規定，依案附戶籍謄本辦理門牌整編登記。至臺端如認該門牌有誤，請來所申請門牌勘測以釐清相關事宜。四、另有關房屋稅籍編號疑義一事，因非本所承辦業務，請逕洽稅捐稽徵機關釐清.....。」訴願人不服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內戶資字第 10530345100 號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560412200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530651700 號函，於 105 年 5 月 3 日分別

經由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各該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內戶資字第 10530345100 號函及臺北市

稅捐稽徵處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5604122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內戶資字第 10530345100 號函，核其內容

係該所就訴願人因申請標示變更登記所涉門牌資料陳情事項所為之說明，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另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560412200 號函，係該處就訴願人所陳房屋門牌更正一事，預為告知於門牌更正後辦理釐正房屋稅籍事宜時，應提供門牌整編等相關資料影本，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

所許。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530651700 號函部分：

一、按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應即收件，並記載收件有關事項於收件簿與登記申請書。」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 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釐清合法建物內湖區○○段○○小段 xxx 建號門牌為○○路○○號，與違章建物門牌○○路○○巷○○弄○○號為 2 個不同之建物，合法建物○○路○○號為○氏家族眾人持有，違章建物○○路○○巷○○弄○○號為○○○個人持有，原處分機關錯誤之繼承登記將○○路○○號之門牌整編為○○路○○巷○○弄○○號，使得○○○之繼承人違法持有○○路○○巷○○弄○○號房屋權狀，造成訴願人之房屋○○路○○巷○○弄○○號被他人違法取得，嚴重侵害其權益。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建物門牌更正，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建物原係○○○、○○○所共有，98 年間由○○○之繼承人○○○等申辦繼承登記，並於 100 年贈與給訴願人。前開繼承登記案附戶籍謄本載有「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初次設籍台北縣內湖鄉○○村○○鄰○○路○○號..... 民國 57 年 10 月 1 日因改制原洲尾○○號改為○○路○○巷○○弄○○號」，故登記機關乃依案附戶籍謄本逕為辦理門牌整編登記在案，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5306517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

四、惟查土地登記之申請，應提出登記申請書等相關文件，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應即收件，如有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等情形，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駁回登記之申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54 條第

1 項、第 56 條及第 57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本案訴願人以 105 年 4 月 11 日非制式申請書
向原

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建物門牌更正（標示變更登記）；依前揭規定，原處分機關即應通知
訴願人補正登記申請書等相關文件，訴願人倘逾期不補正者，始得駁回登記之申請。是
原處分機關未踐行上開法定程序，難謂妥適。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
第 8 款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